

2021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情况

1、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及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19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1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4.1 亿元。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7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0 亿元。省财政厅统一调减各地市部分债务限额，调减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8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调减 4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调减 44.2 亿元）。调整后，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0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9.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8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59.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9.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2 亿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17.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89.7 亿元），付息支出 35.3

亿元,发行费支出 0.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8.7 亿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28.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50.5 亿元),付息支出 54.9 亿元、发行费支出 0.4 亿元。

3、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 61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8.7 亿元(一般债券 38.7 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157.6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70.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0.2 亿元(一般债券 189.7 亿元、专项债券 150.5 亿元)。

(二) 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市本级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7 亿元;省财政厅调减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调减 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调减 27.5 亿元);调整后,市本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2.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17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8.3 亿元。

2、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3 亿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7.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17.8 亿元),付息支出 15.5 亿元,发行费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4 亿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9.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5.5 亿元),

付息支出 23.3 亿元，发行费支出 0.1 亿元。

3、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219.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 亿元（一般债券 0 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13.4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3.4 亿元（一般债券 117.9 亿元、专项债券 75.5 亿元）。

（三）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1 年，全国未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8.5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11.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6.8 亿元），付息支出 35.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4.5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26.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7.6 亿元），付息支出 61.2 亿元。

（四）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1 年，全国未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3.2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 5.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7.9 亿元），付息支出 15.9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还本支出 99.4 亿元(其中: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7.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2.2 亿元),付息支出 25.5 亿元。

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如有变化,我们将在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0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7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6.2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270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6.8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0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85.9 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2 亿元。

三、 “三公” 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67 亿元,比上

年预算数减少 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0.44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0.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5%，一是由于 2020 年疫情防控需要，新增加救护车和高速巡逻车；二是由于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30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7%。“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 0.6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培训费安排 1.35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亿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1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11 亿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0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是落实《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关键之年，市财政局积极贯彻各级相关要求，强有力的推动了绩效工作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1、夯实基础，推进绩效管理标准建设

以制度为保障，构建适应新要求的规范体系，解决“老办法”不适用的问题。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规范绩效管理 workflow。制定了《南京市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以全过程为主线，制定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4 项操作规程，推进绩效管理流程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管理行为环环有依据。

二是以框架模板为抓手，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标准。以部门整体、财政政策和项目为对象，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阶段修订完善绩效前评估填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跟踪填报表等；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框架；制定了前评估、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的参考模板等，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的重点和要点，促使绩效工作科学规范。

三是以核心指标为抓手，提高绩效管理针对性。结合政府收支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分类标准，将专项资金分为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社会保障等若干类型，制定核心指标体系，规范预算部门（单位）操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做真做实，初步建立三全体系

进一步强化项目、政策、部门整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市本级初步建立三全体系。

一是做全事前绩效管理。在 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需要调整的专项资金，按要求同步做好绩效目标的修改，共计 6 个；在 2021 年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新增专项必须开展绩效前评估，所有专项和部门整体制定绩效目标。

二是做实事中绩效监控。市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运行自监控实现全覆盖；市财政局选择知识产权专项、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等 9 个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运行监控，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三是做真事后绩效评价。市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以部门整体作为切入点，重点对与部门履职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和效益进行分析，涉及市工信局、房产局、大数据局等 16 家预算部门，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政务信息化等 33 个专项资金。组织指导我市相关预算部门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3、强化应用，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进一步扩大成果，做好绩效结果应用“下半篇文章”，行文呈报《2019 年度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的报告》，受到韩市长充分肯定。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压减 2021 年预算安排 3.7 亿元，取消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专项资金 3 项。

二是常态化开展绩效信息公开。首次将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纳入公开范畴，除涉密部门（单位）以外，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91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280 个；公开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91 个，2019 年度专项资金自评价报告 168 个。

三是开展各类绩效工作考核。做好省厅绩效管理考核相关

工作，连续第九年被省厅评为优秀单位；开展了市级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工作考核；开展了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考核。

（二）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启动之年，是全市建立三全体系的决胜之年，因此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巩固绩效三全体系建设成果，完善三全体系各类配套措施，聚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一是重点做好前期管理，对于新增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绩效前评估，特别注重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匹配性，坚决做到三不设：“能够用管理替代的、超阶段的、超实际的坚决不设”，在部门自评估的基础上，对资金量较大，涉及民生较广，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专项资金，财政可聘请第三方实施重点绩效评估；二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中期运行评价工作，重点放在实施 3-5 年的政策上，对于标准不符，边际不清，作用不实的政策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清退。

2、推动区级财政改革到位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区级财政的指导，做到资源共享、数据共享和经验共享，确保区级财政 2021 年底能够建成三全体系。二是加大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价，完善评价标准框架体系，不断强化考核的引导激励作用，倒逼区级财政整体绩效提升。

3、完善绩效管理的技术支撑

一是以全省财政一体化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效率，提升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二是动态完善个性指标库，积极发挥行业部门主动性，不断调整完善个性指标库，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三是建立健全专家互动机制。广泛并精准吸纳社会各行业的专家能手，积极参与绩效全过程管理，为财政资金更高效的运行提供智力支持。